北京市重型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远程监测管理车载终端安装企业联系方式

       为减少重型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进一步做好排放远程监测管理车载终端安装工作，持续改善本市环境空气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北京市实际，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制定了《北京市重型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远程监测管理车载终端安装管理办法（试行）》。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北京市重型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远程监测管理车载终端安装管理办法（试行）》，在北京市注册登记或长期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行驶的外埠重型柴油车、重型燃气车是指自2021年1月1日起，连续两个自然年分别办理进京通行证次数达到12次及以上的，且符合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外埠重型柴油车和重型燃气车，未安装排放远程监测管理车载终端的，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柴油车、重型燃气车，要求从2020年5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加装排放远程监测管理车载终端，并与北京市生态环境局排放远程监测管理平台联网。车载终端安装和运行维护费用由所有者或者使用者承担，生产企业予以配合。

       企业联系人：王士坤

       联系电话：18606002315